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易字第42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寶霖

選任辯護人 周福珊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6591、23050號），於準備程序中，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辯護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寶霖犯洗錢防制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二款之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合計三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肆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應依附件二、三所示調解筆錄內容履行，並於緩刑期間內接受法治教育課程陸小時。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黃寶霖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且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見本院卷第80頁)，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後，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由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且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及第159條第2項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合先敘明。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部分，起訴書之附表一、二更正為本判決附表一、二；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於民國113年11月7日、12月26日本院準備程序、審理中所為之自白、被告所提出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112年11月15日新

01 北警峽刑字第1123625775號函、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113
02 年4月19日診斷證明書、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見臺灣新
03 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16591號卷〈
04 下稱113偵16591卷〉第369至373頁，本院卷第79至82、131至
05 141頁）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一，
06 下簡稱本案起訴書）。

07 三、論罪科刑：

08 (一)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
09 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1、3項
10 規定：「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
11 戶、向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12 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
13 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
14 此限」、「違反第1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
15 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0萬元以下罰金：一、
16 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
17 3個以上。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
18 第4項規定裁處後，5年以內再犯」，修正後該規定移列至同
19 法第22條第1、3項：「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
20 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
21 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
22 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
23 由者，不在此限」、「違反第1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
24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0萬元以
25 下罰金：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二、交付、提供之帳
26 戶或帳號合計3個以上。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
27 機關依前項或第4項規定裁處後，5年以內再犯」，是比較修
28 正前後之規定，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2條規定僅針對金融機構
29 外之實質性金融業者之定義作文字調整修正，就無正當理由
30 提供帳戶行為之構成要件及法律效果均未修正，核與本案被
31 告所涉罪名及刑罰無關，自無比較新舊法之問題，本案應逕

01 行適用裁判時法，合先敘明。

02 (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無正當理
03 由交付、提供合計三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罪。

04 (三)關於自白減刑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為：

05 「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06 刑」，修正後則移列為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四條
07 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
08 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由上可知，自白減刑要件之
09 修正新增「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規定，愈
10 趨嚴格，故經新舊法之比較結果，修正後規定未較有利於被
11 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應適用被告行為時之修
12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查被告對於其提供本
13 判決附表一、二所示之3個帳戶(下合稱本案帳戶)之行為，
14 於警詢、檢察事務官詢問中，均辯稱其係因感情詐騙始將本
15 案帳戶之資料交付予他人等語(見新北地檢署113偵16591卷
16 第15至19、361至363頁)，足見被告於偵查中並未坦認自己
17 係「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合計3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
18 用，縱其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罪，仍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19 16條第2項自白減刑規定之適用。

20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未經深究即率爾提供本
21 案3個金融帳戶之資料及提款卡暨密碼予不明人士使用，導
22 致該等帳戶流入詐欺集團利用作為實施詐欺取財、洗錢之犯
23 罪工具，致使無辜民眾受騙而受有財產上損害，更造成執法
24 機關不易查緝犯罪行為人之真實身分，增加被害人求償上之
25 困難，應予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終能坦認犯行，態度尚
26 可，兼衡其素行(參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自
27 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139頁)，以及本
28 案已與告訴人翁仲正、林昌達，被害人盧文芳達成調解，此
29 有本院113年11月7日、12月26日調解筆錄在卷可佐(見本院
30 卷第73至74、123至124頁)，暨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
31 所生危害，以及檢察官、被告、被告之辯護人、到庭之告訴

01 人翁仲正、林昌達，被害人盧文芳就科刑範圍所表示之意見
02 (見本院卷第140至14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3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4 (五)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
05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素行尚佳，其因一時失慮致
06 觸犯本案犯行，且其犯後坦承犯行，與告訴人翁仲正、林昌
07 達，被害人盧文芳調解成立，並賠償(部分)損害，有上開
08 調解筆錄可證，堪信被告經此教訓後，當知所警惕，信無再
09 犯之虞，本院因認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
10 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4年，以啟
11 自新。惟被告為上開犯行，法治觀念顯然有待加強，為警惕
12 被告日後應審慎行事，避免再犯，並使其明瞭正確之法律知
13 識、價值觀念與行為準則，爰斟酌本案情形，依刑法第74條
14 第2項第3款、第8款之規定，諭知被告於緩刑期間應如期履
15 行如附件二、三所載之調解筆錄內容，及命其於緩刑期間，
16 應接受法治教育課程6小時，並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
17 定，諭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藉以預防其再犯。另如被
18 告受緩刑之宣告而違反上開本院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
19 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刑
20 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得撤銷其緩刑宣告，附此
21 敘明。

22 (六)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23 者，依其規定；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24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
25 定有明文。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本案並未取得報酬等語
26 (見本院卷第132頁)，卷內亦查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確已因
27 上開犯行實際獲得報酬而有犯罪所得，故本院無從就此部份
28 犯罪所得宣告沒收。次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
29 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
30 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31 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13年7

01 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
02 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修正後洗錢防制
03 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
04 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查本案
05 匯入被告所提供之本案帳戶內之款項，固屬洗錢之財物，然
06 被告既已交付本案帳戶給不詳之人使用，本身並未保有該等
07 財物，亦無證據證明被告就上開財物有事實上管領處分權
08 限；衡諸沒收並非作為處罰犯罪行為人之手段，如對被告宣
09 告沒收本案洗錢之財物，實有過苛之情，爰依刑法第38條之
10 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另被告所有如本判決附
11 表所示之本案帳戶，雖為被告所有作為本案犯罪所用之物，
12 然其警示、限制及解除等措施，仍應由金融機構依銀行法第
13 45條之2第3項授權訂定之「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
14 常交易管理辦法」等規定處理，檢察官雖聲請依刑法第38條
15 第2項規定沒收該帳戶，然上開管理辦法屬於刑法第38條第2
16 項但書所指特別規定，本院認仍應依該規定處理，爰不予宣
17 告沒收或追徵。又本案帳戶之資料、提款卡暨密碼等物，已
18 交由該詐欺集團持用而未據扣案，惟該等資料可隨時停用、
19 掛失補辦，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而無宣告沒收之必要，爰
20 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均附此敘明。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2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依刑事判決精簡
23 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曾開源提起公訴，檢察官雷金書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26 刑事第七庭 法官 吳昱農

2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29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30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31 上級法院」。

01
02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7 日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4 洗錢防制法第22條

05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
06 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
07 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
08 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09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
10 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11 違反第1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12 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14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15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4項規定裁處
16 後，五年以內再犯。

17 前項第1款或第2款情形，應依第2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予裁處
18 之。

19 違反第1項規定者，金融機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及第三方支付
20 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之新
21 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部或
22 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

23 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
24 間、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
25 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26 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
27 依第2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
28 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社
29 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

30 附表一（被告為第一層帳戶）

編	被害人/ 告訴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之帳

號					(新臺幣)	號
1	翁仲正 (告訴人)	112年8月 16日	假投資	112年8月 16日10時 53分(起 訴書誤載 為11時4 分)	10萬元	本案合作 金庫帳戶
				112年8月 23日9時2 5分(起 訴書誤載 為10時5 分)	12萬元	
2	林昌達 (告訴人)	112年8月 10日	假投資	112年8月 17日9時2 1分(起 訴書誤載 為0時0 分)	3萬元	本案華南 銀行帳戶
				112年8月 17日9時2 3分	3萬元	
				112年8月 17日9時3 0分	3萬元	
3	賴佩辰 (告訴人)	112年7月 18日	假投資	112年8月 18日10時 52分	5萬元	本案中華 郵政帳戶
				112年8月 18日10時 54分	1萬元	
				112年8月 18日10時 57分(起 訴書誤載 為11時28 分)	4萬元	
4	龐復國	112年7月	假投資	112年8月	4萬元	本案中華

	(告訴人)	下旬		21日10時16分		郵政帳戶
5	邱英慧 (告訴人)	112年8月10日	假投資	112年8月22日9時14分(起訴書誤載為9時10分)	10萬元	本案合作金庫帳戶
6	李明輝 (告訴人)	112年8月18日	假投資	112年8月22日9時38分(起訴書誤載為9時21分)	3萬元	本案合作金庫帳戶
7	陳珮甄 (告訴人)	112年6月8日	假投資	112年8月22日12時49分	1萬元	本案合作金庫帳戶
				112年8月24日8時51分	3萬元	
8	盧文芳 (被害人)	112年8月23日	假投資	112年8月23日12時46分(起訴書誤載為11時40分)	20萬元	本案中華郵政帳戶
9	吳明信 (告訴人)	112年7月2日	假投資	112年8月24日8時54分(起訴書誤載為8時56分)	5萬元	本案合作金庫帳戶
				112年8月24日8時55分(起訴書誤載為8時56分)	5萬元	
10	龔玉麗	112年8月	假投資	112年8月	10萬元	本案華南

(續上頁)

01	(告訴人)	16日		24日12時26分(起訴書誤載為12時10分)		銀行帳戶
----	-------	-----	--	-------------------------	--	------

02 附表二 (被告為第二層帳戶)

03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匯入之帳戶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匯款帳戶
1	謝舒婷(告訴人)	112年8月14日	假投資	112年8月17日9時44分	15萬元	中國信託商業銀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饒家政【已歿】)	112年8月17日15時53分	2萬2,000元	本案合作金庫帳戶
				112年8月17日9時57分	5萬元				

04 附件一

05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6 113年度偵字第16591號

07 113年度偵字第23050號

08 被 告 黃寶霖 男 5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9 住○○市○○區○○路000號2樓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12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黃寶霖依其智識程度及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應可知悉
15 跨國匯款無須使用他人帳戶，如要求交付金融帳戶之提款卡
16 及密碼以進行跨國匯款，即與一般金融交易習慣不符，仍基
17 於無正當理由提供3個以上金融帳戶之犯意，於民國112年8
18 月11日，至桃園市鶯歌區鶯桃路長虹門市，以寄貨便之方
19 式，將其名下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

01 戶（下稱本案合作金庫帳戶）、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
02 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華南銀行帳戶）、中華郵政公司帳號
03 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中華郵政帳戶）之提款卡
04 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並用通訊軟體LI
05 NE傳送密碼。嗣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取得前開帳戶後，即共
06 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
07 絡，於附表一、二所示之時間，以附表一、二所示之方式，
08 詐騙附表一、二所示之人，致附表一、二所示之人陷於錯
09 誤，分別匯款附表一、二所示之款項至附表一、二所示帳戶
10 內。嗣附表一、二所示之人察覺有異後報警，始為警查悉上
11 情。

12 二、案經附表一編號1至編號7、編號9、編號10、附表二編號1
13 所示之人訴由附表一、二所示報告機關報告偵辦。

14 證據並所犯法條

15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黃寶霖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1. 坦承提供3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之事實。 2. 被告無正當理由即交付、提供犯罪事實所載帳戶予他人使用之事實。
2	如附表一、二所示之人於警詢中之指訴（述）	證明他人使用犯罪事實所載帳戶之事實。
3	被告與「外匯管理局」之通訊軟體對話擷圖	證明被告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犯罪事實所載帳戶予他人使用之事實。
4	附表一、二所示之人所提供之資料、本案合作金庫帳戶、本案華南銀行帳戶、本案中華郵	證明他人使用犯罪事實所載帳戶之事實。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政帳戶之客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表	
--	----------------	--

二、詢據被告黃寶霖堅詞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稱：伊在網路上認識LINE暱稱「陳瑩瑩」之女子，「陳瑩瑩」說她是台灣人在越南做生意，因為她在台灣沒有帳戶，要跟伊借帳戶把錢匯回來台灣，後來一位自稱新北市外匯管理局「張專員」之人，說「陳瑩瑩」的5萬元美金太多，需要匯到不同帳戶，且為讓張專員向銀行證明是帳戶實質掌控者，要伊把帳戶密碼給張專員，伊聽信後才會將上開帳戶之帳號、提款卡及密碼寄出，後來因查覺有異才去報案等語。經查：

(一)洗錢防制法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16日施行，其中增訂第15條之2關於無正當理由而交付、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之管制與處罰規定，並於該條第3項針對惡性較高之有對價交付、一行為交付或提供合計3個以上帳戶、帳號，及裁處後5年以內再犯等情形，科以刑事處罰，又該條文立法理由載明：「按現行實務常見以申辦貸款、應徵工作等方式要求他人交付、提供人頭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均與一般商業習慣不符，蓋因申辦貸款、應徵工作僅需提供個人帳戶之帳號資訊作為收受貸放款項或薪資之用，並不需要交付、提供予放貸方、資方使用帳戶、帳號支付功能所需之必要物品（例如提款卡、U盾等）或資訊（例如帳號及密碼、驗證碼等）；易言之，以申辦貸款、應徵工作為由交付或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已非屬本條所稱之正當理由」；至借用帳戶供他人跨國匯款，涉及違反銀行法之地下匯兌行為，更非屬正當理由，合先敘明。

(二)被告確實有提供本案合作金庫帳戶、本案華南銀行帳戶、本案中華郵政帳戶共3個帳戶予不詳之人，此為被告所不否認，並有被告與LINE暱稱「外匯管理局」之對話紀錄擷取畫面、被告之本案合作金庫帳戶、本案華南銀行帳戶、本案中華郵政帳戶之客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表存卷可參，又依上開規定，以協助他人跨國匯款為由，而提供帳戶予不詳之人使

01 用，非屬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之正當理由，是被告所辯，
02 並不足採，其犯嫌已堪認定。

03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第2款、第1項
04 之無正當理由提供3個以上帳戶罪嫌。另被告所提供之上開3
05 銀行帳戶，雖提款卡交付提供詐欺集團成員，迄未取回或經
06 扣案，但帳戶登記之所有人仍為被告，請依刑法第38條第2
07 項規定宣告沒收。

08 四、至報告意旨雖認被告另涉犯刑法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
09 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嫌，及刑法第30條第
10 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及洗錢罪
11 嫌。經查：(一)觀諸被告提出之其與「外匯管理局」間之Line
12 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內容，「外匯管理局」先告知被告有一筆
13 美金5萬元要匯到本案合作金庫帳戶，之後要求被告至超商
14 將本案華南銀行帳戶、本案合庫金戶帳戶、本案中華郵政帳
15 戶之提款卡，寄送至武勝門市，收件人為吳春生，再要求被
16 被告告知個人資料，及將上開帳戶的存摺封面拍照傳送對「外
17 匯管理局」，此有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
18 在卷可參，故被告辯稱，其係遭詐欺集團以領取生活費款項
19 等詐欺話術，而陷於錯誤，並交付本案合作金庫銀行帳戶、
20 本案華南銀行帳戶、本案中華郵政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等
21 語，尚堪採信，被告主觀上是否有幫助詐欺之犯意，尚無法
22 遽斷。(二)又審酌被告因長年受情感思覺失調症所苦，並領有
23 身心障礙清度證明，此有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診斷證明書
24 及前開身心障礙證明在卷可憑，堪認被告認知功能較常人顯
25 著降低，易為詐騙集團之話術欺騙，實難僅憑前開帳戶為詐
26 騙集團用以收受告訴人等遭詐得贓款乙節，斷定被告確係出
27 於幫助詐欺或幫助洗錢之犯意，而以幫助詐欺、幫助洗錢之
28 罪責相繩。惟此部分若成立犯罪，因與前開起訴部分屬裁判
29 上一罪關係，應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併
30 此敘明。

3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1 此 致
 0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
 04 檢 察 官 曾 開 源

05 附表一（被告為第一層帳戶）
 06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之帳號	被害人提供 之資料	相關案號/ 報告機關
1	翁仲正 (已提告)	112年8月16 日	假投資	112年8月16 日11時4分許	10萬元	本案合作金庫帳 戶	告訴人翁仲 正之合作金 庫銀行存款 憑條	113年度偵 字第16591 號/新北市 政府警察局 三峽分局
				112年8月23 日10時5分許	12萬元			
2	林昌達 (已提告)	112年8月10 日	假投資	112年8月17 日0時0分許	3萬元	本案華南銀行帳 戶	告訴人林昌 達之LINE對 話紀錄譯 文、自動付 款交易明細 照片	
				112年8月17 日9時23分許	3萬元			
				112年8月17 日9時30分許	3萬元			
3	賴珮辰 (已提告)	112年7月18 日	假投資	112年8月18 日10時52分 許	5萬元	本案中華郵政帳 戶	告訴人賴珮 辰之跨行轉 帳交易明細 擷圖	
				112年8月18 日10時54分 許	1萬元			
				112年8月18 日11時28分 許	4萬元			
4	龐復國 (已提告)	112年7月下 旬	假投資	112年8月21 日10時16分 許	4萬元	本案中華郵政帳 戶	告訴人龐復 國之LINE對 話紀錄擷 圖、通聯紀 錄擷圖	
5	邱英慧 (已提告)	112年8月10 日	假投資	112年8月22 日9時10分許	10萬元	本案合作金庫帳 戶	告訴人邱英 慧之LINE對 話紀錄擷圖	
6	李明輝 (已提告)	112年8月18 日	假投資	112年8月22 日9時21分許	3萬元	本案合作金庫帳 戶	告訴人李明 輝之郵政跨 行匯款申請 書影本、LI NE對話紀錄 擷圖	
7	陳珮甄 (已提告)	112年6月8 日	假投資	112年8月22 日12時49分 許	1萬元	本案合作金庫 帳戶	告訴人陳珮 甄之LINE對 話紀錄擷圖	
				112年8月24 日8時51分許	3萬元			
8	盧文芳 (未提告)	112年8月23 日	假投資	112年8月23 日11時40分	20萬元	本案中華郵政帳 戶	被害人盧文 芳之LINE對	

(續上頁)

01

				許			話紀錄擷圖
9	吳明信 (已提告)	112年7月2日	假投資	112年8月24日8時56分許	5萬元	本案合作金庫帳戶	告訴人吳明信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
				112年8月24日8時56分許	5萬元		
10	龔玉麗 (已提告)	112年8月16日	假投資	112年8月24日12時10分許	10萬元	本案華南銀行帳戶	告訴人龔玉麗之基隆市第二信用合作社跨行匯款申請書、LINE對話紀錄擷圖

02

附表二 (被告為第二層帳戶)

03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之帳號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款帳戶	被害人提供資料	相關案號/ 報告機關
1	謝舒婷 (已提告)	112年8月14日	假投資	112年8月17日9時44分許	15萬元	中國信託商業銀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戶名饒家政【已歿】)	112年8月17日15時53分許	2萬2,000元	本案合作金庫帳戶	告訴人謝舒婷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	113年度偵字第23050號/金門縣警察局金城分局
				112年8月17日9時57分許	5萬元						